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鼎新高科”)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鼎新高科 2020 年度发生净亏损 2,700.46 万元，截至 2020 年末银行存款因诉讼事项被冻结 746.22 万元，截至 2020 年末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 3,430.25 万元，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日增加无法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 2,300.00 万元，无法偿还到期应付采购款及融资租赁款 1,170.04 万元。鼎新高科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金额 1,460.98 万元。

鼎新高科产品生产和销售及防水工程作业量低于预期，使原预付生产原材料采购和防水工程劳务涉及的相关合同难以履行，致预付前海中建劳务分包(深圳)有限公司劳务费 1,713.69 万元、深圳泮迪商贸有限公司材料采购款 1,368.89 万元、深圳市鼎新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劳务费 1,206.18 万元，结转至其他应收款待分期收回，形成资金占用，增加了鼎新高科资金周转困难。

上述事项表明，存在可能导致对鼎新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。

针对审计报告保留意见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一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鼎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7 月 2 日